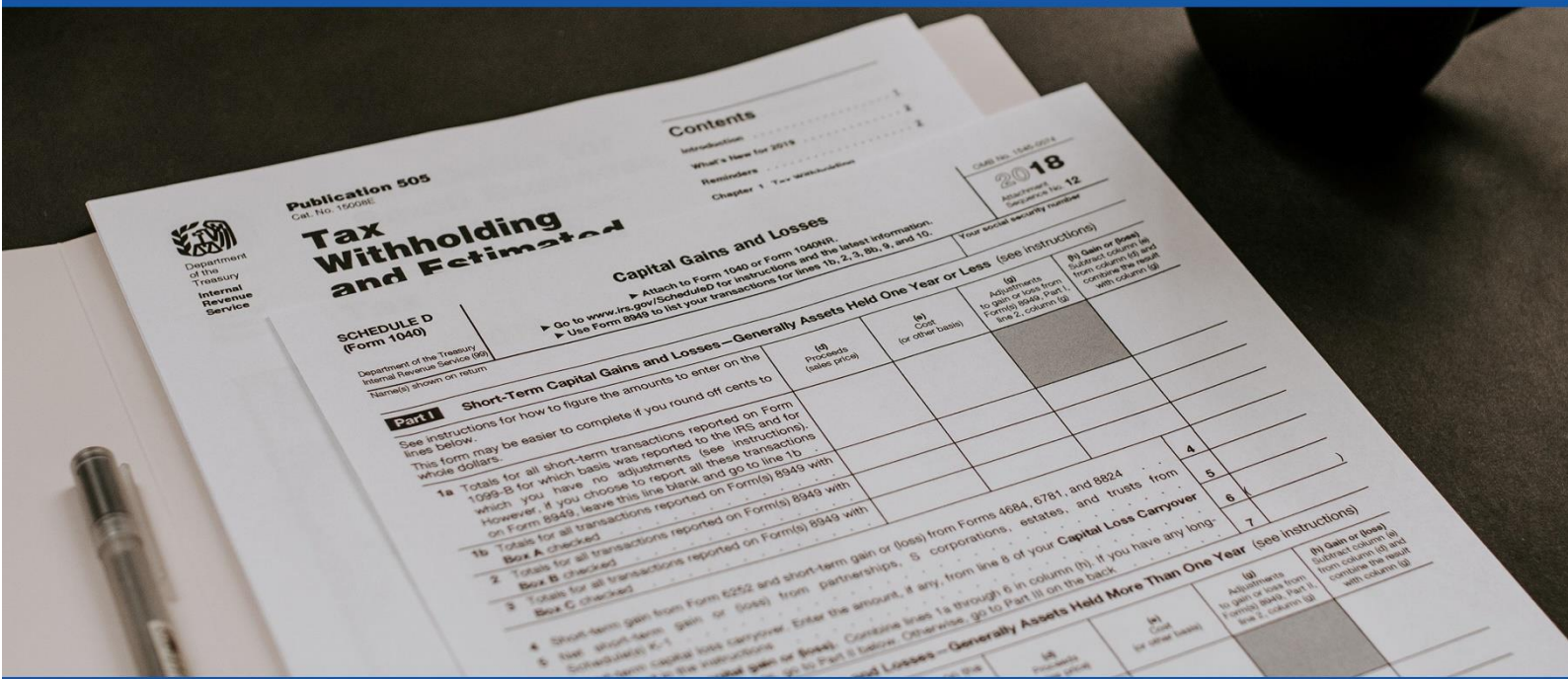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4-04-02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4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确保税费红利精准直达](#)（来源：经济日报）
2. [五部门明确！事关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来源：人民网）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4〕351 号

政策 1 关注要点

2024 年享受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范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和配套政策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有关规定，经研究，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基本延用 2023 年清单制定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 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

政策

二、2023 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4 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6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三、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 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

四、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下一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 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五、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省级部门上报文件落款日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六、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部门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和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将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财关税〔2021〕4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附件：

- 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1\). pdf](#)
- 2,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2\). pdf](#)
- 3,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1\). pdf](#)
- 4,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pdf](#)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年3月21日

确保税费红利精准直达

减税降费是助企纾困的直接有效办法，也是近年来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 年我国新增税费优惠超过 2.2 万亿元，有效助力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这也再次释放出强烈的政策信号。

“结构性”意味着有所侧重，将更多减税资金用在国家发展所需要突破的领域。这体现出我国税收政策的灵活性及适应性。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确保政策能真正惠及需要支持的企业和行业，做到“好钢用在刀刃上”，才能更好地实现预期效果。

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主要是基于这两大领域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科技创新是提高国家竞争力的核心要素，通过减税降费政策可降低企业研发成本，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为此，有关部门要在落实好去年延续和优化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研究出台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畅通“政策红利引导—研发投入增加—产品质量提升—企业效益增加”的链条，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比如，要坚持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持续激发企业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以税费优惠政策引导企业走自主创新之路，加快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另一方面，制造业决定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是我国经济命脉所系，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此外，制造业价值链长、关联性强、带动力大。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可以帮助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竞争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应当看到，现行的减税降费政策中，相当一部分和制造业密切相关。比如制造业占据研发主体地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户数、金额均占全部研发企业的一半以上。今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政策找人”工作机制，确保面向制造业企业的政策红利精准直达快享，积极帮助制造业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为实体经济稳步前行、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强劲动力。

对企业来说，将政策机遇转化为发展动力，还要练好“内功”。现实中，一些企业存在经营管理滞后、多元经营冲淡主业等问题，制约着企业的长远发展。而近年来成功转型的企业，大多走过一条经历阵痛、调整方向、创新求变的道路，在技术、管理、营销等方面不断改革创新。实践表明，持续提高经营能力、管理水平，勇于推动生产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就能助力企业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

除了制度优化完善，个税改革红利的发挥上也离不开居民的依法规范办税，其中办理年度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是重要一环。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需汇总上一年度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4项综合所得合并计税，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并结清应退或应补税款。通过规范、准确地办理汇算清缴，最终完成全年个税缴纳，一部分个人的专项附加扣除等优惠也在这个环节实现。新个税法实施至今，已开展过4次汇算，保持平稳有序。同时，也出现少数人通过虚假、错误填报收入或扣除，以达到多退税款或少缴税款目的等情况。种种不规范甚至违法的做法，影响个税制度顺利实施，个人也会面临不利后果。

个税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更关系国家治理现代化。随着个税制度更加完善，改革红利将更多惠及中低收入群体，收入调节功能也会进一步发挥，个税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更加凸显。

五部门明确！事关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官网消息，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日前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2024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基本沿用2023年清单制定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通知》提出，2023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4年需重新申报。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下一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

同时，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部门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将及时核查并上报。

据了解，清单是指《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线宽小于65纳米（含）、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